

杨凌示范区住建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示范区住建局按照党工委、管委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，结合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等信息，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 年，我局在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网站和示范区住建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335 条。住建局网站信息公开主要涉及工作动态、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、公开文件、通知公告等信息。全年共公示公租房租赁申请、配租结果、补贴发放等相关信息 186 条，向社会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信息，公开示范区招标项目中标结果 12 期，全年共回复网民留言 10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在门户网站增加“在线查询”栏目，提供建筑行业企业资质和人员信息查询、公积金网上查询、房产项目信息查询等功能，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。二是及时公开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，全年共公示公租房入住、配租结果、补贴发放等信息 186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目前开通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局政务网站和“杨凌住建”微博，由专人负责，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三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4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加强，信息更新力度还不够等方面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业务学习指导，不断强化局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，提高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意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；其次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和质量，继续完善网站栏目设置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。